



□叶倾城

一半是厌恶,一半是爱

【读心】

许多年前,我打算把写作当做主要职业的时候,一位略长我几岁的朋友含蓄地表示“不赞同”。他当时在央视工作,谈笑皆鸿儒,往来无白丁,认识无数对大部分人来说像传说一样的文化人。他信手拈来几个名字,都是曾经红极一时但又渐渐消失了的。他说:“他们,后来都不写了。”

我说:“他们是遇到了什么事儿吧?”

他反驳:“谁一辈子能什么事都不遇到?”

我还想说什么,他只是摇头。

这话头属于“剪不断理还乱”的。就像在战争发生之前,人人都能含着热泪说“我愿为国捐躯”,事实上谁会第一个冲上去,谁会伶俐机巧地闪身事外,不到真实发生,证明不了。

我有点轻微的屈辱感,只是想:我不要成为他的例证之一。

我从未想过,我后来也曾经厌恶过自己的写作。成年人

是会多次三观崩塌,又一次次重建的。在某个阶段,写作变成极其困难的事,需要一边书写一边质问自己:真的是这样吗?我确定吗?

有些我自己的文章,我一个字都不肯看,无意中看到都坐立不安:我没打算说谎,但我曾经天真相信过的事物,已经一个字都不信了。这种时候,像隔着玻璃窗看窗外的大雨:昨天我曾见一只白鸟飞来,是幻觉还是真的?雨声震耳欲聋,任何其他声音听起来都很吃力——它们真的存在吗?我反复想起朋友的话,我想,“他们”就是这样,不再写的吧?

我想:我真的热爱文学吗?这是不是也只是年轻时候的冲动?此刻的我,如此如此厌恶它。我是不是弄错了,就像把年少无知当做爱情一样?

要从沼泽里走出来之后,才能回头去看,我才明白:讨厌、反感、拒绝,会包含在所有热爱里。

你爱你妈吗?当然。你讨厌

她的唠叨,你嘲笑她的发型,你经常和她吵架——这一切,能否认你们之间的爱吗?也许相反。就是因为你与她是世上最不需要设防的人,所以你们百无禁忌地向对方敞开,才有机会互相讨厌。如果她突然不那么讨厌了,你可能会很惊慌:是她的身体出问题了还是你的?

你有死党吗?当然。我有好几位认识二十年以上的朋友,他们个个都有自己的臭毛病。有一位,会很自然地炫富,我忍着。另一位,经常好心好意给我传播微信谣言,我严辞指出:你居然还是个研究生!我告诉她:我们三观不合。她说:你和谁三观合?她说对了,我相信我也有许多臭毛病,比如我会迟到,记性不好,吃饭一定要去我喜欢的馆子……他们有没有一些时候也很讨厌我?肯定。我呢?彼此彼此。

厌恶是一种极其正常的状态,有很多原因。就像吃得过饱会厌食,感冒了也会;就像深爱的小情侣会突然看对方不顺

眼,劈腿了也会;有时候,你因为自己太笨而厌恶自己,但那个八面玲珑的你,你也厌恶。怎么办?一半是厌恶一半是爱,边讨厌边继续。

说这些,是因为常有年轻学生向我说到厌学的话题:大考迫在眉睫,但拿到卷子就反感,只想看漫威;厌恶校园,厌恶老师,现在有这么多学习的平台,我为什么不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学习?疲倦和松懈流沙一样淹没我,我就想躺下来睡一觉,很希望厌学能像抑郁症一样,是大家接受的病……

我说:我明白,我理解,我懂。如果太累就早点睡,但我还是建议你在正常时间起床,继续学习,因为当年的我就是这么做的。我知道一件事:如果我当时搁下笔,可能一生都不会捡起来了。我不仅记得朋友说的“他们”,我自己后来也认识了许多这样的人。挫折总是接二连三,感情上、身体上、事业上,无意义感是很容易击溃人的,放弃显得天经地义。但是,

当最低谷过去,人会渐渐调整到正常的状态,双手却已技艺生疏,双腿因为长期不行走而举步维艰。这时候再追上去,需要更强的意志、更大的勇气,还有更多的挫折感。

恶性循环就是这样的,对于学生来说,更简单:因为成绩不够优秀,于是回避竞争;其他同学都像是见证,让你看到你的不足,于是避开脸不想看到他们;老师的批评让人难受,老师的安慰更加让人不舒服,于是宁愿回到自己的世界。但,到那个时候会发现,比所有人都更加难以应对的,是自己。

人如果试过在深夜不肯睡,一点点咀嚼自己的错失,多半也就会在清晨不愿意醒,不想面对这个没有任何好消息的新一天。反反复复,谁也不想见,什么也不能开始,一点点缩进更小的世界:游戏、聊天、网上的胡言乱语。

所以,还是回到我最开始的建议吧:边讨厌边继续,一边爱一边厌恶是最正常的现象。

别问我娃考什么大学

□丹萍

【世相】

好久不见的老朋友相见,一般都会问:“你家娃几年级了?”我说“高三”。除了“你要多陪陪他”之类的劝导,还会勾起一波回忆杀,比如“时间过得好快啊,上次见他的时候还抱着奶瓶呢”。然后自然是问:“要考大学了吧,想考哪里呢?”

好长一段时间,对类似的问题,我都很困扰,说考哪里好呢?娃也不是学霸,考哪里我都没把握啊。别人家的娃可能是指哪儿打哪儿,我们家的只能是打哪儿指哪儿,考上什么算什么。

想着还是低调点儿好,我就说家旁边的学校就挺好,周末还可以回家吃饭。朋友说,不行啊,男孩子应该离家远一点。

我一咬牙说一所国外名校,朋友也说,不行啊,这个学校中国人多,对语言能力锻炼不够,到时候都是中国孩子在一起打游戏。

我和另一个高三娃的妈妈说起这件事。她挺硬气的,说别人问这事,她一般都会回答北大、清华。反正想考的是这些学校,是不是考得上,到时候再说,也没有人盯着你追踪结果。上次见娃的时候还是15年前抱着奶瓶,再过15年娃都大学毕业了,朋友该问孙子读哪个小学了吧?

有个朋友知道我的孩子要考大学,问我孩子喜欢什么专业。孩子喜欢的专业恰好是他熟悉的,他很开心,推荐了几所大学,据说是那个专业比较厉害的。我说这几个学校的排名都不行啊。他说,中国妈妈疯了,考大学看排名。应该看学校的专业方向是不是更适合孩子才对啊。他说,这个疯狂的程度堪比找男朋友看身高,身高有什么用啊?

中午和娃在外面吃饭,他忽然问我:“妈妈你最希望我考哪个学校?”我说我希望

他考排名靠前的学校,他问我为什么,我说:“因为你马上就18岁了,以后就不管你了。你考排名多少的大学,是妈妈的最后一个考试。如果排名靠前,我就比较有面子啊。”他说:“你就为了面子,太不靠谱了吧?”

我放下菜单,很严肃地对他说:“不靠谱有什么奇怪的?母爱也是有局限性的,就算我这么优秀的妈妈的爱也不例外。所以你知道一切都该靠自己了吧?如果你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,一辈子都活在别人的期望里,很有可能就不能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了。这个别人的期望,当然也包括妈妈的期望。”他吓坏了,拿起菜单开始点菜,估计再也不敢说随便了。

我大学读的是中文系。我回想起自己为什么读中文,和我初中的班主任是语文老师又特别喜欢我有关系。她喜欢我有三个原因,一是她太好看了,我特别迷恋她。人的情感都是交互的。二是我长得好看。三是我写作文总是获奖。总是获奖的原因也很简单,因为初中生写作文的题材总是很有限,除非就是某一道题目不会写,天已经黑了,老师还在认真教我。下雨了,爸爸自己淋湿了,却把雨衣放在教室门口。我动不动就写好朋友得了癌症、父亲失业、老师要调动工作去遥远的南方,或者明明生活在城市,却幻想自己的童年都是在麦田里奔跑。这些文章很容易获奖。一来二去,大家都觉得我一定要读中文系,然后我就读了。而且,直到现在我也一直在做大家觉得我应该做的事情。这几乎已经成为习惯了。

好多人说,很羡慕我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但问题是,我没什么自己想做的事情啊。你觉得我做点什么事情合适呢?我总是问。

【实录】
护工沈姐
□李晓



今年57岁的沈姐是医院里的护工。4年前,我妈患了胃病住院,我上班,需要找一个护工护理。护士小宋向我推荐了沈姐。

沈姐把我妈照料得不错,我妈亲热地喊她“女儿”,我就认她做姐。沈姐起初有些诚惶诚恐,双手搓着,身子倾斜,接连说:“这怎么要得?我是农村人,干的就是护工的事儿,怎么够得上做你们家的亲戚?”

我对沈姐说:“我也是农村出来的,我就喜欢农村人。”沈姐双手紧握我的手喊出声:“兄弟!”我看沈姐双眼含泪。

沈姐长得瘦骨嶙峋。每每见她疾步行走,全身骨头勉强撑起的宽大护工衣服,总感觉里面鼓满了风。第一眼见到沈姐,我不敢直视她的眼睛。她乌黑的眼圈堆积着厚厚的眼袋,这是因为在医院长期睡眠不好造成的。那时,沈姐已干了5年护工,她在医院里的睡眠犹如一只鸡,眼睛半睁半闭,病人的一次呻吟、一个翻身、一声咳嗽,都让沈姐保持高度紧张戒备状态。

沈姐的半边头发早白了,她的头发粗硬,在病房的惨白灯光照耀下,甚是晃眼。沈姐51岁那年,她在一家机械厂烧锅炉的儿子与厂里一个女工建立了恋爱关系,儿子第一次请女方父母在一家馆子里吃饭,沈姐为了让自己看起来年轻一些,去理发店花20元钱把头发染得煤一样乌黑,看起来至少年轻了5岁。那次沈姐的丈夫自己把自己喝醉了,回家就吐了满地。沈姐告诉我,她丈夫实在是高兴啊,一直担心老实巴交的儿子娶不上媳妇。儿子在厂里烧锅炉,一到夏天,淌出一把一把的汗水,仿佛把人都蒸干了、蒸蔫了,人显得特别虚弱。

医院里的医生好心告诉沈姐,不要去染发了,容易发生癌变。沈姐吓坏了,很长一段时间没再去染发。半年后,老家村子的“刘总”来住院,“刘总”头发也白了,他去染发,一次80元,声称是国外进口的染发剂,纯天然无害。沈姐相信了,她按照“刘总”的推荐去那店里染了一次发,神采奕奕地回到了医院。一天后,沈姐的面部起了红疹,医生诊断后说,是染发剂引起的。沈姐从此以后再没去染发。沈姐

是一个相当节俭的人,出去吃碗素面也要犹犹豫豫,为啥一次染发花80元也不心疼?后来我才明白,她是担心自己看起来显得衰老,怕病人家属嫌弃自己老态而失去这份护工的工作。

沈姐在医院当护工这些年,一直受到大多数病人和家属的肯定和夸赞。她给病人喂饭喂药、擦洗身子,搀扶病人去医院楼下林荫道呼吸新鲜空气。焦躁的病人冲她发火,沈姐依然笑着安慰病人。有一次,一个患抑郁症的病人突然朝她泼了一盆孟尿水,沈姐不声不响走出门。那一次,她抱住医院的墙壁,憋住声,哭了。

去年秋天,沈姐和她丈夫抱了几个大南瓜,提了一尼龙口袋刚收割的新米来到我家。沈姐的丈夫以前在建筑工地当砖工,5年前回到老家种粮食、喂鸡养羊。那天沈姐跟我闲聊,说这些年在医院为护理的11个病人送了终。一个一个病人在生命最后的样子,她都记得很清楚,有时还梦见过他们。一位肝癌病人离世前,颤抖着抓住她的手,要把3张存折交给她。一位肺癌患者离世前,要把家属端来的虫草鸡汤让她喝下。沈姐说,她最好的朋友是曾在同一家医院护理一位植物人的黄姐,黄姐去年自己也患癌离世了。沈姐请假帮忙料理了黄姐的丧事。她的手机里留了一张黄姐的照片,黄姐一直笑盈盈地望着她,恍若一直还在世上,好像平时说自己回乡下老家去老房子打扫一下灰尘了。

沈姐在医院是个典型的热心肠。刚入院的病人家属,她帮着他们带上病人到各个检查室做检查,这家大医院在沈姐的眼里就是一张摊在掌心里的活地图。CT检查、骨髓穿刺、核磁共振、抗体检测、甲胎蛋白、微量白蛋白……医院里的各类检查与医疗术语,从沈姐的嘴里说出,俨如乡下的南瓜、冬瓜、西红柿、茄子、大白菜一样熟悉。

我从沈姐疲惫的面容里,还是读到了长期生活在那个场所里的一些忧伤和无奈。沈姐,在迎送生命的去去来来之中,你的心是不是被撑大成了一艘船,漂荡在人世命运的河流中央?